**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機共置（Co-Location） 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於其主機共置機房（地址另行提供）提供乙方主機共置（Co-Location） 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經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壹、 服務範圍**

1. 本服務係指乙方得直接連線至甲方證券交易主機，由甲方提供機房空間，包含機櫃、電力設施、消防設備、空調環境、線路及安全門禁控管等，供乙方存放其主機及網路設備之服務。
2. 甲方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一、基本服務：提供機櫃空間、電力設施、供申請交易及行情傳輸使用之線路各1路：

（一） 標準機櫃：

1. 寬度60公分、深度120公分、高度42U之機櫃，提供4KW電力使用。

2. 寬度60公分、深度120公分、高度42U之機櫃，提供5KW電力使用。

（二） 非標準機櫃

寬度大於60公分或深度大於120公分或高度超過42U且在45U（213cm）以下之機櫃，提供4KW或5KW電力使用，使用單位數量及服務費，須由甲方及乙方依實際使用面積範圍共同計算後另議。

（三）基本款：提供有成本考量、只使用一個主機共置機櫃之使用者。以寬度60公分、深度120公分、高度42U之標準機櫃，提供4KW或5KW電力使用，供集中交易及櫃檯買賣市場申請交易及行情傳輸使用之100Mbps線路各1路。

二、加值服務：（由乙方視需求自行選擇附加）

（一） 機櫃遷移。

（二） 機櫃保留（保留期限為甲方同意保留日起六個月）。

（三） 增加供申請交易或行情傳輸使用之線路。

（四） 乙方機櫃連接後端之電信公司數據專線。

（五） 乙方申請緊急授權進行維護作業。

1. 除加值服務之機櫃保留項目外，乙方終止基本服務時，加值服務亦同時終止。

**貳、 申請使用及費用計算**

1.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後三十日內，經由主機共置用戶服務系統（網址：https://colo.twse.com.tw）填具「主機共置及其加值服務申請表」（以下簡稱「服務申請表」），未於期間內申請服務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2. 乙方自甲方指定進駐日後六十日內未進駐設備者，除有正當理由申請保留者外，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註銷其申請。

申請保留之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六十日，超過者由甲方註銷申請。

1. 乙方填具服務申請表內容各項不得隱匿不實，如有違反致發生糾紛或使甲方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賠償甲方之損失。
2. 乙方申請本服務異動，除依甲方業務章則規定辦理外，應另至甲方用戶服務系統填具服務申請表，甲方就異動項目施工完竣前，乙方仍應支付原服務項目所生之全部費用。
3. 乙方如欲終止本服務契約，應於三十日前於甲方用戶服務系統填具服務申請表，辦理終止使用手續。
4. 乙方申請本服務(包含基本服務及加值服務)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低於三個月者，仍應繳足三個月費用。
5. 乙方申請本服務後，因非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申請註銷，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6. 本服務之費用，依甲方「主機共置（Co-Location）服務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收費標準計算。乙方應繳付之服務費用，自甲方同意其設備進駐日之次日起算；於契約終止時，計收至終止日止。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7. 乙方應依申請之服務項目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自得進駐日起每月十五日前將前月費用匯入甲方指定帳戶。
8. 甲方自開辦服務之日起，每三年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本服務收費標準。
9. 甲方調整所訂收費標準時，應於三十日前以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調整之日起按新收費標準計收，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如不接受前項調整，得自甲方公告或通知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終止契約，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1. 乙方申請或因乙方違反本契約經甲方予以暫停本服務者，乙方於暫停期間之各項服務費用仍應繳付。
2. 乙方申請終止本契約，如使用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各項服務之費用按三個月計收。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者，按使用日數計收。
3. 乙方因使用內容變更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服務費用或其他費用增減時，依異動前後之日數比例計收。
4. 乙方溢繳費用者，甲方得充抵乙方未來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無息退還。
5.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按期繳付各項服務費用時，甲方得暫停本服務，並限期催繳，乙方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逕行拆除乙方機線設備，且不負保管責任。

乙方於繳清積欠費用後，始得取回相關設備；如逾期六個月仍未繳清者，甲方得將該相關設備變賣抵償欠費，並追繳抵償不足之費用及遲延利息。

**參、 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

1. 乙方置於甲方主機共置機房之軟體、硬體設備，應負責提供完善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定期執行安全漏洞偵測及修補，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侵入。如發現有影響甲方系統或第三人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足以防止發生損害之合理措施。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經甲方限期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且因乙方逾期未改善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乙方對其系統設備應自行善盡維護之責，因乙方系統設備故障致服務中斷時，甲方對乙方及其客戶不負任何責任。
2. 乙方因控管操作不當或違反甲方業務章則、作業指示，或違反本契約條款，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其設備損壞、故障或滅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之人員違反時，乙方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3. 乙方申請使用自備非標準型機櫃應自行加裝門鎖等安全設備並配合加裝甲方之電力監測設備，因未加裝安全設備，如致其設備損壞、故障或滅失時，甲方不負任何責任；如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甲方為維護機房安全，於急迫或不及通知乙方之情形下，如有必要得逕行破壞乙方之機櫃門鎖，乙方不得請求賠償。

1. 乙方使用本服務，除主機及網路相關設備外，不得於機櫃空間內外堆放任何易燃、危險物品或違禁用品及甲方禁止之物品。
2. 乙方使用本服務，每一機櫃之電力使用不得超過甲方規定上限，如有超過應另向甲方申請增加機櫃。

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服務或終止本契約。如因而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乙方如為同時經營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經紀業務不得晚於自營業務使用本服務，但因自營業務履行報價責任時，不在此限。

乙方經紀業務使用本服務前，應依管理辦法自訂使用規則且納

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依使用規則辦理。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 乙方與其關係企業得同時或先後申請共同使用同一機櫃，但資訊公司除外。

乙方與第三人之機櫃不得連線。但除資訊公司外，乙方與其關係企業之機櫃相鄰者，得向甲方申請連線。

乙方依第一項申請共同使用同一機櫃或依第二項但書申請機櫃連線者，應檢附互為關係企業之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如實際狀況變動致非屬關係企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書面通知甲方，因而影響其他原相鄰機櫃之連線者，須申請機櫃遷移。

1.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一） 通信內容有洩漏國家機密、危害國家安全、妨害社會治安、違背公眾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事。

（二） 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三） 侵害他人著作權。

（四） 危害通信或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

（五）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

（六） 影響甲方系統運作。

（七） 除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共櫃情形外，將機櫃空間分租、轉租、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八）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許可、勒令歇業、命令停止營業、依法接管或清理債務。

（九） 自行聲請破產前和解、受破產宣告，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甲方業務章則之情事。

1. 乙方通知終止本契約後，應於終止日之七日前，繳清各項費用，並於終止日前騰空機櫃返還予甲方。逾期未返還者，乙方應按占用日數支付相當服務費用之賠償。但如係使用自備非標準型機櫃者，應於終止日前自行取回機櫃。逾期未取回者，視為乙方放棄其所有權，甲方得自行處理之。
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之硬體設備損壞、故障或遺失者，甲方應負賠償之責，其損害為該設備原購置價格扣除以三年提列設備折舊費用後之金額計算，甲方之賠償金額以本服務一年基本服務費用總額為限。
3. 乙方進入甲方主機共置機房維護其設備，應依甲方管理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主機共置機房用戶維護作業手冊」（以下簡稱「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並預約進出日期及時間。

乙方或其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禁止進入或要求立即離開，如有不遵守之情形時，甲方得暫停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

1. 甲方為管理並提升本服務效率得調整乙方機櫃位置，乙方不得拒絕，但可免繳該次機櫃遷移費用。
2. 乙方對於甲方資訊中心所在地點及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對方之業務資訊等營業秘密，雙方及其受僱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或契約終止後，皆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竊用或洩漏予他人。

**肆、 契約變更與終止**

1.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 乙方有停業、終止營業、營業讓與、合併、解散等情事時，應向甲方申請異動。
3. 甲方得因法令變更、技術變更、系統或各項設備維護之必要，隨時修正本契約，修正內容以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修正之內容，應於公告或收受甲方通知後三十日內申請終止契約，逾期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4. 甲方得因主管機關政策、法令變更，或維護市場交易安全、證券期貨市場發展需要，暫停或中止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甲方應於暫停本服務或終止契約日之三十日前公告，並通知乙方暫停、終止及退費手續。但因主管機關政策變更者，得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伍、 附則**

1. 本契約通知地址以乙方於甲方用戶服務系統登載之資料為準，如有變更，乙方應儘速更新，未予更新致甲方通知無法送達乙方最新地址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合法送達之日期。
2. 本服務之管理辦法、作業手冊、用戶服務系統各項申請表單，均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其修正時亦同。
3. 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契約條款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甲方有關規章、通函、公告等規定。
5. 本契約壹式四份，計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號十五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